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债券代码：113545

债券简称：金能转债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”）。
- 本次担保数量：本次新增 17,926.55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。
- 担保余额：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金能化学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,417.0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新增担保情况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农商银行”）申请开立 22,885,000.00 美元信用证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《信用证开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118 号，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。

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 2023 年第 095 号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23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号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1MA3MR1PR24

注册资本：壹佰亿元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3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学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23年3月31日，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,788,526,775.59元、总负债为4,641,545,429.74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3,816,984,420.15元、净资产为8,146,981,345.85元、净利润为-138,430,025.88元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3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担保期限：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金能化学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,417.0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9 日